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3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3,474,29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2号)核准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9.00万股,并于2021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6,753,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014,1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738,81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79名股东,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总计为43,474,290股,占公司总股本50.112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6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所作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张利承诺

1、本企业/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如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诸葛战斌、卞浩、程运安、胡庆新、程磊、姜志华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4、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6、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7、此外,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工大高科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工大高科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工大高科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3,474,29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1127%。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720,000	6.5934	5,720,000	0
2	张利	5,563,430	6.4130	5,563,430	0
3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4.1497	3,600,000	0
4	诸葛战斌	3,082,650	3.5534	3,082,650	0
5	陆阳	2,791,330	3.2176	2,791,330	0
6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74,000	2.9670	2,574,000	0
7	程运安	2,531,310	2.9178	2,531,310	0
8	蒋诗林	2,375,800	2.7386	2,375,800	0
9	程磊	2,180,535	2.5135	2,180,535	0
10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	2.0172	1,750,000	0
11	王碧清	1,681,680	1.9385	1,681,680	0
12	张维勇	1,483,310	1.7098	1,483,310	0
13	胡敏	1,072,500	1.2363	1,072,500	0
14	刘楚	1,025,950	1.1826	1,025,950	0
15	鲍红杰	781,495	0.9008	781,495	0
16	张建军	672,250	0.7749	672,250	0
17	张汉龙	650,650	0.7500	650,650	0
18	卞浩	650,000	0.7493	650,000	0
19	邓晨	436,150	0.5027	436,150	0
20	姜志华	430,000	0.4957	430,000	0
21	周典静	400,000	0.4611	400,000	0
22	宋俊	300,300	0.3462	300,300	0
2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3458	300,000	0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3458	300,000	0
25	王军	257,400	0.2967	257,400	0
26	胡冬生	235,950	0.2720	235,950	0
27	夏昂	200,000	0.2305	200,000	0
28	胡庆新	157,300	0.1813	157,300	0
29	唐寅	106,750	0.1231	106,750	0
30	吴秀美	64,350	0.0742	64,350	0
31	陈强	49,500	0.0571	49,500	0
32	王圣俊	10,000	0.0115	10,000	0
33	陈巧玲	5,000	0.0058	5,000	0
34	章波萍	3,000	0.0035	3,000	0
35	施恒扬	3,000	0.0035	3,000	0
36	林玲	3,000	0.0035	3,000	0
37	施言轶	3,000	0.0035	3,000	0
38	王庆文	2,500	0.0029	2,500	0
39	穆震涛	2,100	0.0024	2,100	0
40	张贤成	2,000	0.0023	2,000	0
41	黄铁英	2,000	0.0023	2,000	0
42	张兰芳	1,000	0.0012	1,000	0
43	李惠民	1,000	0.0012	1,000	0
44	谢铭非	1,000	0.0012	1,000	0
45	王海云	1,000	0.0012	1,000	0
46	陶俊	1,000	0.0012	1,000	0
47	杨光润	1,000	0.0012	1,000	0
48	王涛	1,000	0.0012	1,000	0
49	吴林娣	1,000	0.0012	1,000	0
50	董峰	1,000	0.0012	1,000	0
51	黄晓光	1,000	0.0012	1,000	0
52	陈兆兵	500	0.0006	500	0
53	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	500	0.0006	500	0
54	周波林	500	0.0006	500	0
55	陶亚军	200	0.0002	200	0
56	杨静	199	0.0002	199	0
57	徐世凯	101	0.0001	101	0
58	王晓峰	100	0.0001	100	0
59	陈建华	100	0.0001	100	0
60	尹正龙	100	0.0001	100	0
61	余伟	100	0.0001	100	0
62	徐文建	100	0.0001	100	0
63	王合勤	100	0.0001	100	0
64	黄玉赋	100	0.0001	100	0
65	张军	100	0.0001	100	0
66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01	100	0
67	曹彬	100	0.0001	100	0
68	张安平	100	0.0001	100	0
69	韩晓风	100	0.0001	100	0
70	朱堂东	100	0.0001	100	0
71	何锦雨	100	0.0001	100	0
72	张燕	100	0.0001	100	0
73	潘立生	100	0.0001	100	0
74	胡自力	100	0.0001	100	0
75	胡浩	100	0.0001	100	0
76	郑满生	100	0.0001	100	0
77	王伟	100	0.0001	100	0
78	邹荣兴	99	0.0001	99	0
79	谢添颖	1	0.0000	1	0
	合计	43,474,290	50.1127	43,474,290	0

注:百分比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3,474,290	12
合计	–	43,474,290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关于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6月20日起,增加度小满基金为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2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度小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度小满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度小满基金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度小满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办理场所

自2022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按度小满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六、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度小满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七、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八、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度小满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九、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度小满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十、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一、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度小满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度小满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度小满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度小满基金的有关规定。

十三、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度小满基金的规定为准。

十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联系电话:95055-4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新浪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新浪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新浪基金将自2022年6月2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2016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	003612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	003613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004433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04643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005206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00520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06590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0	014933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1	160144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开通	不开通

从2022年6月2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新浪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新浪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新浪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新浪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新浪基金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新浪基金客服电话:010-6267 5369

新浪基金网址:www.xincai.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荣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4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6月0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荣债券A	国投瑞银顺荣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9417	0094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41	1.0310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2,943,541.10	194.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0.05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6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0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仅有现金分红,无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现金红利款将于2022年06月2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3)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先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先锐混合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先锐混合A	长信先锐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37	0089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6月22日起(含2022年6月22日)对长信先锐混合(交易代码:A类519937,C类008918)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先锐混合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长信先锐混合的金额超过500万元,则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先锐混合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长信先锐混合C(交易代码:008918)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2.2在长信先锐混合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先锐混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先锐混合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21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9年1月11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7,59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5元。截至2019年1月17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31,05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14.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38.0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516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截至2020年10月26日止,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31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0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4.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2020年5月,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与各监管银行重新签署了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明阳智能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183	正常使用
2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49700 00	正常使用
3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64500 00	本次注销
4	北京洁源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5	正常使用
5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8	正常使用
6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9	本次注销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31573828256	正常使用
2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1	正常使用
3	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523	正常使用
4	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895	正常使用
5	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248	本次注销
6	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496	本次注销
7	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647	正常使用
8	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0	正常使用
9	北京洁源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191	正常使用
10	河南新能源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218	本次注销
11	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634073826060	本次注销

三、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状态	承诺投资额(万元)	账户余额(万元)
1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本次注销	20,000.00	0.29
2	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本次注销	35,000.00	0.0023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和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尚未支付完结的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的相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账户注销日,上述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金额均低于100万,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5%,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状态	承诺投资额(万元)	账户余额(万元)
1	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	本次注销	32,868.31	0.15
2	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	本次注销	60,184.88	24.33
3	河南新能源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注1)	0.03
4	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注销	130,572.56	76.69

注1:因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和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公司一级子公司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能源")的子公司,因此募集资金经由河南新能源专户转入实施项目子公司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和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偿还银行贷款也按照募集说明书完成,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尚未支付完结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的相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账户注销日,上述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金额均低于100万,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5%,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所有注销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且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对应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成都轨道交通第四期规划线路及资阳线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一批)2标段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为成都轨道交通第四期规划线路及资阳线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一批)2标段,中标金额为1,758,088,888.00元。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本次中标项目共包含4条线路,合同履行期限均为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成都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项目暂定2024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成都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项目暂定2024年7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成都轨道交通30号线一期项目暂定2024年9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轨道交通资阳线项目暂定2024年9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成都轨道交通第四期规划线路及资阳线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一批)2标段

2. 招标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 拟中标金额:1,758,088,888.00元

4. 项目概况:成都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成都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成都轨道交通30号线一期工程及轨道交通资阳线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安装、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及相关服务。

成